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6-038）、《关于举办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公告号：2016-037），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2015年述职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上述公告部分内容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更正《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关于会议审议事项的更正：

原披露内容为：

“一、会议基本情况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议题

上述议案1至议案11业经公司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

12、审议《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12、13业经公司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

14、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14业经公司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6年5月16日、2015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更正为：

“一、会议基本情况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议题

上述议案1至议案11业经公司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

12、审议《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12、13业经公司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

14、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14业经公司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关于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操作程序的更正：

原披露内容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77 投票简称：雷柏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议案 6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00
议案 7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	7.00
议案 8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00
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暨修改〈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0
12.1	推选曾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01
12.2	推选余欣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02
12.3	推选俞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03
议案 13	《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0
13.1	推选李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3.01
13.2	推选冯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3.02
议案 14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00
14.1	推选李丹女士为公司监事	14.01
14.2	推选曾雪琴女士为公司监事	14.02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更正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77 投票简称：雷柏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00
7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	7.00
8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00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00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暨修改〈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1	推选曾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01
12.2	推选余欣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02
12.3	推选俞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03
13	《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3.1	推选李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3.01
13.2	推选冯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3.02
14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4.1	推选李丹女士为公司监事	14.01
14.2	推选曾雪琴女士为公司监事	14.02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 对于采用一般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上述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在每个议案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 12.1—12.3 选举非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议案 13.1—13.2 选举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议案 14.1—14.2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1 票	×1 股
对候选人 B 投×2 票	×2 股
对候选人 C 投×3 票	×3 股
合计：×1+×2+×3≤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例如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0 股 A 股，则其有 30,000 (=10,000 股×应选 3 名非独立董事) 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 30,000 票），否则视为弃权。

(5)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 关于授权委托书的更正

原披露内容为：

“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6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 7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			
议案 8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暨修改〈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	推选曾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2	推选余欣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3	推选俞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议案 13	《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1	推选李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3.2	推选冯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 14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1	推选李丹女士为公司监事			
14.2	推选曾雪琴女士为公司监事			

”

更正为：

“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7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			
8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暨修改〈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1	推选曾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2.2	推选余欣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2.3	推选俞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3	《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3.1	推选李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3.2	推选冯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4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4.1	推选李丹女士为公司监事	同意：	股	
14.2	推选曾雪琴女士为公司监事	同意：	股	

”

二、更正《关于举办 2015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等公告中个别内容笔误

(一)《关于举办 2015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原披露内容: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 2014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更正为: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 2015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1、原披露内容:“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更正为:“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原披露内容:“七、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为:“七、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

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补充《独立董事 2015 年述职报告（王苏生）》

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披露《独立董事 2015 年述职报告》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独立董事 2015 年述职报告（孔维民）》重复披露,同时,上传《独立董事 2015 年述职报告（王苏生）》未勾选为挂网文件,现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 2015 年述职报告（王苏生）》。

除上述更正及补充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